

2020 年莱芜区区级“三公”经费 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2020 年莱芜区区级部门决算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3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方面的开支。其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区直各部门出国（境）公务活动大幅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开支下降；公务接待费 7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紧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了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据统计，2020 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1 辆。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0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 1629 次。